

附件 1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郭平华

联系电话：07532321632

填报日期：2024.5.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梅州市所”）是未分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总体工作有如下 6 个方面：

#### 1、全年业务收入情况。

2023 年完成业务收入 1403.15 万元（其中技术服务收入 699.85 万元、合格率抽查经费 25 万元、计量强检收入 678.3 万元），同比去年的 1165.68 万元增加 237.47 万元，增幅 20.38%。

技术服务收入完成 699.85 万元，同比去年的 550.35 万元增

加 149.5 万元，增幅 27.17%；其中质检收入 381.59 万元，同比去年的 237.91 万元增加 143.68 万元，增幅 60.4%，计量收入 318.26 万元，同比去年的 312.44 万元增加 5.82 万元，增幅 1.87%。

## **2、强化技术能力建设（资质）。**

完成国检中心资质复评审和 CNAS 资质复评审、富硒省站资质复评审、所本部资质认定扩项、电声省站资质（复查）现场评审等工作。

完成新建计量标准工作 3 项；完成申报 25 项计量标准复查工作，其中 13 项已通过复查，其余 12 项尚在考评中。

## **3、强化质量控制（体系运行）。**

共按计划组织开展年度质控计划工作 40 项，其中能力验证 11 项、内部质控工作 29 项，其中内部质控全部获满意/通过结果，能力验证当前结果满意 4 项，其余结果待出。

## **4、强化科研能力建设。**

共组织标准制修订工作 5 项，其中主持地方标准研制一项（送审阶段），完成团体标准 2 项（已发布），组织申报地方标准 2 项（均为参与）。

共组织申报省局科技项目 2 项，获省局立项科技项目 2 项，同时完成 5 项科技项目结题工作。

## **5、强化人员培训。**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共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204 人次（27 次），其中外部培训 60 人次（19 次），内部培训 144 人次（8 次），人员素质有效提高。

## **6、完成其他任务情况。**

组织完成市、县局委托的 55 项计量标准技术考评工作；组织受理食品、建材检验检测、计量检定校准等对外培训业务 68 人次。

###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如下 9 个方面：**

1、围绕“融湾”工作计划，省质量监督富硒产品及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梅州）于今年 2 月和 9 月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扩项评审，通过了食品、农产品等领域 582 项检验检测能力参数，增加了农产品农药残留、有害物质等检测项目，大大提升了食品、农产品的检验能力，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提供有力质量支撑。

2、6 月 9 日，在梅州蕉岭举行的“质量认证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成功签署绿色产品绿色建材认证检测合作协议，拓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新业务领域。

3、基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理念，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广检集团与梅州质计所于 12 月 12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动大湾区及粤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

4、在所领导的带领下，实地走访了 40 多家水泥企业，先后签订了 40 多份《技术服务协议》，国检中心实现产值 223.9 万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10.5 %。

5、在市局的推动下，电声省站承担梅州电声行业“一站式”质量服务平台的建设及运行，为企业节约成本 50 万元。

6、建立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标准并于 7 月顺利开展充电桩计量检定工作，有效提升计量服务民生的能力，助推绿色出行，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市场计量秩序。

7、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强检计量器具管理，并更新升级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提高计量工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全面实现计量各式证书电子化、数字化。

8、充分依托行政监管力度，扎实开展医疗机构的计量检定/校准工作，共检定/校准 6663 台件，有效提高医用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9、正式启用“梅州质计”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开拓业务、提供线上业务办理服务和科普传播计量、质量文化。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

测试服务。

本部门根据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提交科研项目总结报告	1份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00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500台件
	发表论文数量(篇)	1篇
	申请专利数量	1个
	新建计量标准	2个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60000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1000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200台件
	停征企业数	100家
	按时完成项目	2023年12月30日前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95%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份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79批次
	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计量建标完成率		100%
新建标准数量		2个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企业服务满意度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3.8 万元，占比 78.3%；项目支出 611 万元，占比 21.7%；调整后的预算为 289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9.61 万元，占比 78.9%；项目支出 611 万元，占比 21.1%。

##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决算为 292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2.03 万元，占比 84.6%；项目支出 448.83 万元，占比 15.4%。

##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梅州市所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1.58 万元，实际支出 31.5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0.32%，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26%；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34%。

表 1-2 2023 年度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明细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2023 年	2022 年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31	31.08
	公务接待费	0.58	0.58	0.6
合计		31.58	31.58	31.68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部门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得分96.5，等级为“优”

## （二）履职效能分析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进行分析。

### 一、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10分，自评9分，佐证材料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其中产出指标中的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和停征企业数完成率超过150%，主要为部分医疗机构检定计量器具增加，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提交科研项目总结报告	1份	1份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00家	146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500台件	3253台件
	发表论文数量（篇）	1篇	1篇
	申请专利数量	1个	2个



	新建计量标准	2 个	2 个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60000 台件	71405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1000 家	1209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200 台件	5251 台件
	停征企业数	100 家	316 家
	按时完成项目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100%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79 批次	79 批次
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440 万元	678.3 万元
	计量建标完成率	100%	100%
	新建标准数量	2 个	2 个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100%
	企业服务满意度	100%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提交科研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00 家	146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500 台件	3253 台件

	发表论文数量（篇）	1 篇	1 篇
	申请专利数量	1 个	2 个
	新建计量标准	2 个	2 个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60000 台件	71405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1000 家	1209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200 台件	5251 台件
	停征企业数	100 家	316 家
	按时完成项目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100%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79 批次	79 批次
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440 万元	678.3 万元
	计量建标完成率	100%	100%
	新建标准数量	2 个	2 个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100%
	企业服务满意度	100%	100%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5 分，自评分 5 分，佐证材料 1-8、1-9）

本部门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2023 年平均支出进度均大于 62.5%，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二、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

证材料 2-1、2-2)

本部门 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总分 5 分，自评分 5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

能耗支出\*\*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

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

行政支出\*\*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

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

外勤支出\*\*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

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

（单位可对得分较低的支出内容，结合本单位工作性质、支出内容的特别情况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合理性。）

注：排名情况参考决算系统中指标对比标准表的标准确定，分别为前 20、中间、后 20 等。

## 一、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项目全部按要求入库，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3-1）

本部门 2023 年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二、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主管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

付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1-9、4-2、6-3）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出现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提出问题的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三、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5-1）

本部门在收到省局预算、决算批复后，均于 20 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5-2）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四、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 5 分，自评分 4 分，佐证材料 4-2、6-1、6-2、6-3）

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

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但制度方面还需继续完善，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2、绩效结果应用（总分 2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1-15、6-1、6-2、6-3）

本部门 2023 年对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已及时反馈处理，但对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安排相结合不够完善，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3、绩效结果应用（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重点评价整改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3.5 分，自评分 3.5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3.5 分，自评分 3.5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五、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采购意向 100%予以公开。本部门采购意向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公开，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无投诉情况，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总分1分，自评分1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采购政策效能（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1-9、7-2、7-5）

本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为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六、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1-9、8-1、8-2、8-3）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1-9、8-1、8-2、8-3）

本部门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全部及时上缴，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8-5）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数据质量（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1-9、8-1、8-5）

本部门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8-1、8-2、8-3、8-4、8-5）

本部门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根据本单位《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2022 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7367.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7367.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七、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2 分，自评分 1.5 分，由省财

政厅提供数据)

根据 2023 年经济成本分析，本部门经济成本控制较好，但因事业发展及检验检测工作需求，所以聘用人员成本和检验检测成本有所增加（详见下表），根据该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886.61	1729.93	9.06%	一是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在编人员缴交机关养老、职业年金及社保费用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69	450.55	14.46%	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材料费等检验检测成本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04	392.49	-6.23%	2023 年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资本性支出	150.52	312.46	-51.83%	2023 年专用设备购置费减少。
总计	2920.86	2885.43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1-9）

本部门坚决执行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压缩经费开支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2023 年“三公”经费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制定得不够科学与严谨；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经费支出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意识；二是加大培训力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三是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四是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五是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

###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对标省委“十大新突破”的10个领域，进行相关投入的分类总结，如属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应对此类工作任务和投入情况、完成情况和主要绩效进行分类阐述。）

#### **(一) 工作任务和投入情况**

无

#### **(二) 完成情况和主要绩效**

无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号），上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主要涉及问题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已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中仅涉及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方面内容，缺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

本年度整改情况为：根据要求已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中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进一步优化本单位内部对于绩效自评工作的管理，梳理瓶颈问题所在，运用有效措施逐一破解。